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 ——基层庭所行——

用脚步丈量土地 用行动化解民忧

——新绛县人民法院三泉人民法庭用心用情打造“枫桥式人民法庭”工作侧记

本报记者 张君蓉 见习记者 曹欣怡 通讯员 靳彦

门前公示栏及时更新庭审信息，院内法治文化走廊一步一景。走进新绛县人民法院三泉人民法庭，处处有文化，处处有期盼。“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展板朝外，村民路过法庭时就能看到。法治文化走廊一个展板一个主题，村民在这歇脚时，抬眼就能阅览“六尺巷”与“三兄弟”的法治故事……”三泉人民法庭庭长杜乃民介绍说。

人民法庭参与基层矛盾调解，调的是矛盾、解的是民愁、顺的是民心。三泉人民法庭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通过实实在在的行动，践行“枫桥经验”、创建“枫桥式人民法庭”，让司法服务走出法庭、走进田间、走到群众身边，帮助群众建立法治思维，依法办事。

下乡走访 法官上门解纠纷

“大爷，今年麦子收成怎样？卖的钱能否及时到手？”“你们平常生活中，有哪些需要我们法庭服务的？”前段时间，杜乃民与法庭工作人员走进麦田与村民拉起了家常。

如何将司法服务做到群众心坎上，是三泉人民法庭长期探索的问题。走出法庭，走进田间地头，到群众身边走访，是该法庭反复探寻后找到的解决之策。

6月初，在世界环境日来临之际，杜乃民与法庭工作人员围绕环境问题在三泉镇古堆村宣传走访，走访中收到一户村民的“求助”。

“我邻居在院里又养牛又养羊，还把牛羊的粪便堆在大门口，气味太大了。我和他沟通了几次都没用，只好拿塑料布把自家窗户封住，这就都抵不住刺鼻气味。大家都是街坊邻居，我也不想闹上法庭，你们有没有好办法？”说起最近的烦心事，这名村民既生气又无奈。经过实地调查走访，杜乃民了解到这名村民的邻居养了十几头牛羊，邻居想着节省些成本，每次都把粪便堆积在家门口，累积多了再一次性全部清理。了解清楚情况后，杜乃民找到古堆村村干部共同协商解决办法，并且多次与养牛羊的村民沟通。“村民院子之外的地方都属于公共区域，不能随意堆放垃圾、废物。目前这个事情不涉及诉讼，如果成为诉讼案件，法院不但会要求强制清理，造成他人损害的还将予以赔偿，所以，主动清理是解决问题的最佳途径。”经过杜乃民及村干部的多方努力，这起纠纷正在诉讼之外有效调处中。

如果将矛盾就地调解视为化解纠纷的第一线，那么普及法律知识，加强法治宣传就是从化解端再向前推进一步，让预防走在化解前，从源头减少矛盾纠纷。三泉人民法庭不仅在入户走访时向村民普及法律知识，还会在闲暇时录制法律宣传课程，将法治宣传工作做到群众心里，送到群众身边。

杜乃民是新绛县法治宣传的骨干力量。2020年，他就曾受邀到县电视台录制了几期与村民生活息息相关的普法课程，取得了良好的宣传效果。为了让这些普法视频继续发挥作用，杜乃民把这些普法视频的二维码印到了展板上，并放在三泉人民法庭大院内，群众拿手机扫一扫就能看到对应的视频。

不仅如此，在三泉人民法庭二楼的多功能工作室中，记者还见到了该法庭搭建的简易录影棚：一块绿幕、一台录影设备、两台打光灯……后期，我们计划选取群众经常遇到的生产生活问题，有针对性地讲



三泉人民法庭庭长杜乃民入村走访(资料照片)。

解法律问题。”杜乃民如是说。重心向下沉，工作向前移。三泉人民法庭坚持矛盾排查工作机制，不断延伸法律触角，通过下乡走访、开展巡回审判、发布典型案例、开设法庭公众开放日等方式，将法治力量从化解端向预防端前移，实现司法服务从“治已病”到“防未病”的转变。

打造品牌 用心用情化积怨

三泉人民法庭有个山泉调解室。这个调解室取名有深意。“我们三泉法庭辖区地域广阔，远眺吕梁山、马首山、九原山，一眼望去，树木苍翠，近观古堆泉29眼，俯身探望，泉水清澈，可以说是山有水好风光。调解室取名‘山泉’，‘山’字寓意法庭调解案件像山一样伟岸正直，捍卫法律绝不动摇；‘水’字寓意化解纠纷如水一样细润清澈，司法为民润物无声。”三泉人民法庭书记张珊珊介绍说。走入山泉调解室，“坚持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标语映入眼帘，随之看到的是三泉人民法庭辖区诉源治理矛盾纠纷网格化调处布局图，上面标明了管辖区域内基层治理单位的负责人；各村的网格长、网格员名单清晰条理。网格管理、联动调解，是三泉人民法庭做好矛盾隐患排查工作，及早化解矛盾纠纷的法宝之一。

前几日，山泉调解室刚刚化解了一起邻里纠纷，邻里之间多年的积怨不见了，双方的心结解开了。

北张镇北行庄村村民张某与李某是邻居，张家靠东，李家靠西，村里安装水管时，张某自费从东边引来水管，可西边主管道较远，李某如果要向西边管道引水要多花不少钱，就和李某商量能不能将自家水管接到李某家管道上，李某不同意没有成行，李某只好从西边引水。没过多久，东边的主管道因为老化破损，被迫废弃，这时李某又找到村委会要求把水管接到李某家水管上，李某当然也没同意。就这样，张家好多天没水，双方矛盾激化。网格员了解情况后，迅速与山泉调解室工作人员联系，在山泉调解室、北张司法所及村干部的联合调解下，双方终于达成调解协议，李某的水管问题得以解决，矛盾圆满化解。

“司法为民暖人心，真情调解促和谐”“天下为公 人民公仆”……在三泉人民法庭荣誉室的墙上，悬挂着不少周边村民送

来的锦旗。每面锦旗的背后不仅有一个司法为民的故事，也代表了村民对山泉调解室工作的肯定。这些年，山泉调解室采取“网格+指导+服务”的工作机制，最大限度将村民的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筑牢了社会和谐稳定的第一道防线。

创新机制 “五色”预警来分类

家事纠纷是基层矛盾纠纷中的高发类型，家庭内部争吵看似是小事，但处理不好却极易产生“民转刑”案件。为高效化解家事矛盾纠纷，三泉人民法庭创新推出家事纠纷“五色”预警机制，通过与网格员、村干部以及妇联、司法所、派出所等相关职能部门互通信息，协调联合，依据矛盾的轻重缓急、对立情绪大小等因素，将矛盾分为绿、蓝、黄、橙、红五种类型，做到分类预警、分级承接、分类处置。

“如果是家人不和引发争吵，通过劝解就能缓和矛盾，但若是出现遭受家庭暴力或者面临家庭暴力等现实危险的情况，我们就会依据当事人申请，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有效保护家庭暴力受害人及其子女和特定亲属的人身安全，避免‘民转刑’案件发生。”杜乃民说。

今年年初，三泉人民法庭依托家事纠纷“五色”预警机制，处理了一起婚姻纠纷。

早年，泽掌镇的张某与王某经人介绍结婚，婚后育有一子。张某家境清贫，尽管四处打工，但一年到头也攒不下多少钱，夫妻俩经常因为经济条件不好争吵，日积月累，二人产生嫌隙。2004年，张某发现王某与他人关系暧昧，引发激烈争吵，王某将家中东西摔了一地后离家出走。张某扬言以后见了面定要把王某的腿打断，自此，王某离家十多年杳无音信，张某独自将孩子抚养成人。今年春节刚过，王某向新绛县人民法院起诉离婚，想到王某之前的言论，王某找到法院希望法院保障其人身安全。三泉人民法庭受理此案后，迅速了解案情，将案件初步定性为“黄”这个级别。在送达起诉书时，杜乃民耐心引导王某理性对待婚姻，不要冲动。接着与王某沟通，王某独自抚养孩子，即便是离婚也应当给予适当补偿。最终，通过“背靠背”调解，促使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案件圆满解决。调解千家事，温暖万人心。为了琢磨

透矛盾双方心理，让村民解开心结，杜乃民主动学习心理学知识，提升调解能力，在今年1月取得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颁发的《心理咨询师基础培训合格证书》，并于3月取得婚姻情感咨询师(高级)职业人才技能证书。此外，他还定期开展法律业务培训，向网格员讲解如何调解民事纠纷，如何开展心理疏导，引导调解员、网格员在调解时不仅要解决眼前的矛盾，更重要的是解开矛盾双方的心结，真正做到案结事了。

选点设站 法治宣传全覆盖

“扫一扫二维码就能加上法官的微信，不用跑去法庭就能向法官咨询法律问题，真是方便。”在北张镇北行庄村“法治工作站”，几个村民围着公示牌扫描二维码感慨道。

近年来，三泉人民法庭不断将法治力量向下沉，协调村集体力量，在村内设置“法治工作站”，让村民在遇到矛盾纠纷时有地方说理，在家门口就能享受专业的法律服务。

北行庄村法治工作站是三泉人民法庭打造的第一个固定的法治工作站，也是该法庭开展“无诉培育”的试点。法治工作站的公示牌处张贴着法治工作站负责人、主要职责，以及“新绛县人民法院微信”“人民法庭调解平台”“官司不用愁”微信公众号的二维码，只要村民通过手机扫描二维码，就可以了解法院动态、参加案件调解、直接对话法官、学习诉讼常识。

“我们会定期在法治工作站为村干部开展法律培训，讲解法律调解技巧，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对于村级调解员、村干部遇到的复杂、涉及多部门的矛盾纠纷，我们也会主动联系镇党委委进行协调，并且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调解，切实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杜乃民说。

除了在北行庄村设立“法治工作站”外，在三泉人民法庭公务用车的后备箱里，总是装着折叠桌椅和横幅，不论在田间地头、农家院落、农贸市场或是法官办案途中，随时随地都能看到“流动”的法治工作站。

前不久，杜乃民驾车前往泽掌镇蔡村送达法律文书途经三泉镇冯古庄村，看见几个村民在树下乘凉，当即决定下车和村民聊聊天，顺便问问他们有什么法律方面的困惑。说明来意后，村民们你一言我一语地问道：“我为弟弟担保，如果出了问题，我应不应该承担责任？”“我把钱借出去了，可借款人跑了，我该怎么办？”问清情况后，杜乃民结合相关法律条文解答了村民们的疑惑。

“法律条文比较规范，单纯的条文宣讲，老百姓听不懂，也不好理解，我们走到群众身边，让大家谈自己关心的事，问自己想问的问题，这时候讲法律，老百姓就喜欢听，也听得懂了。”在这方面，杜乃民经验丰富。

除了多种形式推进法治工作站创建工作，三泉人民法庭还结合辖区行业特点，将行业与“法治工作站”相融合，建立了“企业法治工作站”“校园法治工作站”“社区法治工作站”等多种别具特色的法治工作站，努力实现法治工作全覆盖。

“枫桥经验”是群众经验，也是群众路线。三泉人民法庭坚持站稳人民立场，用脚步丈量土地，用行动化解民忧，用法治的方式解决群众的揪心事、烦心事，将矛盾纠纷调处在网格，消除在萌芽，化解在基层，让司法服务离群众更近一步。

我市公安机关发布通告 征集涉网黑恶犯罪线索

本报讯(记者 邢智轩)为全面整治信息网络领域突出问题，近日，市公安局发布《关于征集涉网黑恶犯罪线索的通告》，全市公安机关将持续开展打击惩治涉网黑恶犯罪专项行动，依法严厉打击“裸聊”敲诈、“套路贷”、“软暴力”催收、恶意索赔、舆情敲诈、网络水军滋事等涉网黑恶犯罪。

主要征集以下六类犯罪行为：一、网络“裸聊”敲诈犯罪。在网络社交平台上，用言语刺激或淫秽视频、图片等引诱被害人进行“裸聊”，并同步录制被害人“裸聊”视频，通过诱导被害人下载安装木马软件窃取通讯录等信息，最后以发布不雅视频作为要挟，实施敲诈勒索等违法犯罪活动。二、网络“套路贷”犯罪。利用信息网络假借民间借贷之名，诱使或迫使被害人签订“借贷”或变相“借贷”等相关协议，通过虚增贷款金额、恶意制造违约、肆意认定违约、毁匿还款证据等方式形成虚假债权债务，借助诉讼、仲裁、公证或者采用暴力、威胁以及其他手段非法占有被害人财物等违法犯罪活动。三、网络“软暴力”催收犯罪。以讨要债务为目的，通过虚拟网络电话等网络通信手段进行高频度骚扰，致使被害人及其联系人手机无法正常使用，或使用群发软件发送辱骂文字、侮辱性图片骚扰被害人及其关系人等违法犯罪活动。四、恶意索赔犯罪。利用信息网络以维权打假为掩护，通过购买、持有众多非本人实名电商平台账号，批量购买目标商品，以商品存在瑕疵、宣传用语使用“极限词”等借口，以差评或投诉为要挟，恶意向商家索取赔偿等违法犯罪活动。五、舆情敲诈犯罪。无资质的媒体经营人员、网络传播平台及公众账号以新闻媒体或者记者等名义利用信息网络，打着“舆论监督”旗号，以持续发布或删除虚假捏造、扭曲事实的帖文相要挟，实施敲诈等违法犯罪活动；以职业打假人的身份，进行敲诈勒索和其他违法犯罪活动。六、网络水军滋事犯罪。利用信息网络组织或雇佣水军威胁、恐吓、辱骂、诽谤、滋扰他人，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破坏社会秩序、公共秩序以及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活动。

《通告》指出，举报人检举、揭发、提供的线索要尽量详细，可包括受害经过，提供被举报人的基本情况、实施违法犯罪的有效网址、链接、网页截图、网上交易记录、相关App名称及安装包、相关社交软件账号、聊天记录、录音录像、物证书证等材料。举报人对检举、揭发、提供线索的真实性负责，不得虚构和夸大事实，不得故意捏造事实诬陷他人。对举报者、提供线索者，公安机关将严格保密，依法保护；对打击报复举报人、控告人的，坚决依法从严惩处。对包庇窝藏犯罪分子、为犯罪分子通风报信、帮助毁灭或伪造犯罪证据的，公安机关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平陆警方抓获两名 收借手机卡犯罪嫌疑人

本报讯 全市电信网络诈骗违法犯罪专项治理暨电话卡突出问题打击治理推进会召开以来，平陆县公安局通过深挖线索，连续奋战，于6月14日抓获收借手机卡犯罪嫌疑人焦某和卫某。

经查，自今年2月份以来，犯罪嫌疑人焦某和卫某在平陆县某中学内大肆收借学生的手机卡，用于帮助境外诈骗分子进行诈骗，造成贵州省六盘水市、山西省吕梁市等多地受害人被骗。目前，犯罪嫌疑人焦某和卫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深挖中。

警方提醒，2022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已正式实施。公安部门将始终保持“零容忍”态势，严厉打击出租、出借、出售银行卡和电话卡等涉诈“两卡”违法犯罪行为，请广大人民群众切勿贪图蝇头小利，触碰法律红线。同时，切莫被所谓的“高薪”蒙骗，架设VOIP、GOIP等虚拟拨号设备，成为境外电信网络诈骗团伙的帮凶。如果大家发现非法安装此类虚拟拨号设备的情况，请立即拨打110报警电话。(刑姣姣 付音)

稷山公安查获一起容留他人吸毒案

本报讯(记者 邢智轩 通讯员 郑志璇)近日，稷山县公安局禁毒大队破获一起容留他人吸毒案，抓获犯罪嫌疑人一名。禁毒民警在梳理涉毒案件时，发现费某某有多次容留某某某(因吸毒已被行政处罚)在其经营的饭店内吸食毒品咖啡的线索。办案民警立即展开侦查，并将费某某抓获。经审讯，费某某对其容留他人吸食毒品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费某某已被稷山县公安局依法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法条链接
什么是容留他人吸毒罪？容留他人吸毒罪，是指为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提供场所的行为。既可以是行为人主动提供，也可以是在吸毒者的要求或主动前来时被动提供。既可以是无偿提供，也可以是有偿提供。提供的地点，既可以是自己的住所，也可以是亲戚朋友或者由其指定的其他隐蔽场所。容留他人吸毒，不管自己吸没吸毒，都构成犯罪。

《刑法》第三百五十四条【容留他人吸毒罪】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

《刑法》第三百五十七条【毒品的范围及毒品数量的计算】本法所称的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毒品的数量以查证属实的走私、贩卖、运输、制造、非法持有毒品的数量计算，不以纯度折算。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三)》第十一条规定，提供场所，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一)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两次以上的；(二)一次容留三人以上吸食、注射毒品的；(三)因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被行政处罚，又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四)容留未成年人吸食、注射毒品的；(五)以牟利为目的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六)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其他情节严重的。

临猗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 审理一起职务犯罪案件

本报讯(记者 邢智轩)为进一步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充分发挥“以案明纪、以案释法、以案促改”警示教育作用，牢固树立拒腐防变意识，近日，临猗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一起职务犯罪案件。

庭审中，控辩双方进行了充分的举证、质证和辩论，充分听取了公诉人、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的意见，保障了各方诉讼权利。整个庭审过程井然有序，旁听人员全程认真观摩、仔细聆听。被告人刘某在最后陈述中表示忏悔，认罪认罚。该案将择期进行宣判。

此次庭审旁听活动，被告人“现身说法”，以最直观的方式警示公职人员要以案为鉴，牢固树立“底线”意识，做到心有所戒，行有所止，切实履行好党和人民赋予的使命和职责，起到了“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旁听庭审的公职人员纷纷表示，通过“面对面”“零距离”观摩庭审，真正体验了看得见、摸得着的“普法课”，“沉浸式”感受到了人民法院审判案件的规范性、严谨性、公开性和透明性，对法治临猗建设等有了更加深刻的理解，对自己在今后工作中依法执纪、依法履职具有重要的教育意义。



6月14日，新绛县公安局禁毒大队民警联合禁毒社工在新绛县四府街社区开展以“健康人生，绿色无毒”为主题的毒品预防教育活动。活动中，禁毒民警和禁毒社工通过悬挂横幅、展示毒品仿真模型等方式，向社区居民以及社区网格员讲解了毒品的危害、种类和毒瘾难戒的原因，提醒居民认清新型毒品的危害，自觉抵制毒品。新安 摄

